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陳建勛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胡達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乙○○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，至未成年子女李○○、李○○成年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，給付聲請人甲○○關於未成年子女李○○、李○○扶養費新臺幣各14,000元。如有遲誤一期履行，當期以後之1、2、3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。

二、本件給付扶養費部分之聲請費用由相對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聲請人甲○○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(下同)97年11月2日結婚，並育有未成年子女李○○（男，000年00月00日生）、李○○（女，000年00月00日生）。嗣兩造互相提出本件離婚等民事訴訟(即112年度婚字第704、705號)，經於14年2月24日離婚調解成立，並約定未成年子女李○○、李○○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，由甲○○任主要照顧者。因兩造為未成年子女李○○、李○○之父母，對於未成年子女自負有扶養義務，並不因兩造離婚而受影響或免除，為此，爰參酌行政院主計處每年發布之「家庭收支調查報告」臺中市市民每人每月支出，因兩造所得收入相當，應由兩造各以1比1之比例分擔，為此請求相對人應負擔未成年子女李○○及李○○扶養費每月各15,000元。並聲明：相對人應自離婚判決確定之日起至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李○○及李○○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新臺幣1萬5千元，如有遲誤一期，其後六期視為亦已到期。

貳、相對人乙○○答辯則以：未成年子女李○○、李○○每人每月所需應各為15,000元（185卷第15頁背面），因聲請人之收入高於相對人2倍有餘，故扶養費由聲請人與相對人以2比1之比例分擔為公允等語。並聲明：聲請駁回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民法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包括扶養在內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；且依民法第1116條之2之規定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。次按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份定之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，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，民法第1119條、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酌定、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，得命交付子女、容忍自行帶回子女、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、給付扶養費、交付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財物，或命為相當之處分，並得訂定必要事項。前項命給付扶養費之方法，準用第99條至第103條規定。法院命給付家庭生活費、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擔或分擔，得審酌一切情況，定其給付之方法，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。前項給付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命為一次給付、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，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。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，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，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，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。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2分之1，此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07條、第100條第1、2、4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兩造為未成年子女李○○、李○○之父母，又兩造業已於114年2月24日調解離婚，並約定未成年子女李○○、李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，由甲○○任主要照顧者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本院114年度司家移調字第31、32號調解筆錄可佐，已堪認定。惟兩造就本案子女將來扶養費

數額未能達成協議(即本院改分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85、189號民事事件，復乙○○撤回114年家親聲字第189號聲請事件)；而相對人既為未成年子女李○○、李○○之母，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及解釋，自不因離婚而免予負擔未成年子女李○○、李○○之扶養義務，故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關於未成年子女李○○、李○○自本件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成年前一日止之扶養費，自屬有據。

三、復按扶養之程度，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，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，民法第1119條、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兩造對於未成年子女李○○、李○○之扶養程度，應按未成年子女需要與雙方之經濟能力及身分而為適當之酌定。本院審酌受扶養權利人即未成年子女李○○、李○○未來應係與相對人同住於臺中市，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，臺中市市民111年每人每月非消費性、消費性支出為32,421元。衡酌兩造之身分地位及經濟能力，聲請人為大學畢業，自己開體適能工作室，月收入約40,000多元，名下有不動產1筆、二台機車、一台貨車，有10幾萬元存款，股票、基金價值約20幾萬元，房貸480萬元，111年給付總額分別為423,196元、財產總額4,054,130元等情；又相對人為大學畢業，擔任貿易公司品管助理，月收入約32,000元，名下無不動產，有一台汽車、一台機車，存款約30萬元，股票價值約5萬元，負債約70萬元，111年給付總額分別為479,400元、財產總額24,600元等情，經兩造到庭陳述在卷（704號卷一第218頁背面、185卷第15頁背面），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（704號卷一第53至58頁），且相對人對聲請人尚有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債權(現以本院114年度家財訴字第19號審理中)，可取得兩造剩餘財產於計算基準日之差額之一半，是兩造經濟能力相距不大。本院綜合各情，參以兩造曾向本院表明同意每名子女每月所需扶養費為28,000元之意

見(705卷第23頁之112年12月27日筆錄)，認未成年子女李○○、李○○所需之扶養費應以每月各28,000元，較為妥適。復審酌兩造之年齡、經濟能力、工作能力，及未成年子女李○○、李○○係由聲請人實際負責照顧，聲請人付諸之勞力心力非不可視為扶養費之一部，認兩造應依1比1之比例分擔上開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，亦即相對人應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以每月各14,000元（計算式： $28,000 \times 1/2 = 14,000$ ）為適當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，至未成年子女李○○、李○○成年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李○○、李○○之扶養費每名子女各14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聲請人逾前開准許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四、從而，因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，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，故屬於定期金性質，應以按期給付為原則，本件亦無特別情事足資證明有命扶養義務人一次給付之必要，是認本件扶養費應以按期給付為宜，又恐日後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之情而不利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3項之規定，酌定相對人如遲誤一期履行者，當期以後1至3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，以維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至聲請人聲明與本件主文第一項裁判扶養費不符部分，參諸家事事件法第99條、第100條第1項立法理由，及依同法第107條第2項規定，亦準用於未成年子女扶養事件，足見法院就扶養費用額之酌定及給付方法（含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），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，此部分毋庸為准駁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肆、本件事實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，均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，自勿庸一一審酌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伍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104條第3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高偉庭